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偉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5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文及附件(會內單位請至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 (337000000G_1120005282_doc3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5282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第1次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需求品項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4月12日中企創字第1123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於112年4月21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為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本會各處室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12年4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會秘書處，以利彙整後辦理查填作業。
- 四、詳細品項規格(如附件)置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官網 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 (02-6600-2570) 或電郵詢問 (service@spp.org.tw)。

總收文 112.04.20



1120003561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